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0/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9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重新發展香港體育學院

#### 目的

本文件就重新發展香港體育學院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自2008年4月以來就該議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委員另可參閱立法會CB(2)1517/07-08(01)號文件，以了解先前就該議題進行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推出多項措施，以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其中包括開展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香港體院")的重建計劃(下稱"該計劃")，為本港精英運動員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訓練設施。該計劃包括提升在1982年初於沙田源禾路落成的香港體院院址(下稱"火炭院址")內的現有設施，以及提供額外設施，以配合在未來10至15年體育項目發展的預計需求。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聽取政府當局就該計劃的建議規模作出的簡介，並於2007年5月會見團體代表，聆聽他們的意見。

3.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7年6月通過第一階段撥款共5,29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為該計劃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土地勘測、狀況及結構勘探，以及聘用顧問服務製備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

4. 在2007年10月，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sup>註</sup>委聘建築工程總顧問和物料測量顧問為該計劃各項主要工程的規劃和詳細設計進行籌備工作。因應相關研究的結果及投標價格的調整，政府當局修訂了該計劃的主要工程的預算費用，由2007年5月估計的大約13億元修訂為2008年4月估計的大約18億元。

5. 在2008年4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該計劃的規模(已因應相關持份者在諮詢工作期間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以及該計劃的主要工程建造費用的第二階段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18億元)，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對工程費用大幅增加表示深切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理據，說明主要工程的原來及最新估計所需費用因何出現差距，以及該計劃額外造成的經常性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詳情，並在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要求之下，就應急費用、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及2006至2007年間投標價格上升等情況提供補充資料。經修訂的撥款申請分別於2008年6月2日及6月13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通過。該計劃整項工程的規模載於**附錄I**。

## 該計劃的時間表

6. 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提交的討論文件所載，該計劃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包括提升／翻新在火炭院址的現有設施，第二階段則包括興建新設施。有關工程的詳情如下 ——

- (a) 第一階段工程(包括翻新火炭院址內的現有室內體育大樓和為新建多用途大樓、多用途體育場館及賽艇中心進行地基工程)會在2008年第4季展開；
- (b) 在第一階段工程進行期間，香港體院會留在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青年新村")的臨時基地，並延長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作精英培訓，直至第一期工程預期於2009年第3季完成為止；
- (c) 香港體院於2009年第3季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將遷回火炭院址，並恢復正常運作。所有新建築物的上層結構工程會於2009年第4季展開；及

<sup>註</sup> 政府在香港康體發展局解散後，於2004年10月1日將香港體院重組為法人團體(即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負責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高水平的培訓環境及支援服務。

- (d) 在第二期工程進行期間，香港體院將維持正常運作。在原址的精英培訓設施基本上維持不變，只有運動員宿舍及行政辦公室需要再次搬遷(即在2009年第3季由青年新村遷回現時的宿舍／行政辦公室，並在2010年第3季新建的多用途大樓落成後，再遷進新設施)。另一個受影響的設施是食堂。在第一階段設施翻新工程完成後，食堂或需縮小營運規模，以待新建的多用途大樓峻工後，再遷進新落成的食堂／餐廳。該計劃會在2011年第3季完成。

## 以往進行的討論

7. 自2008年4月以來，立法會議員於立法會不同場合就重新發展香港體院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有關場合包括事務委員會2008年4月11日及2008年5月9日的會議，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2008年6月2日的會議和財委會2008年5月9日的會議。

### 重建方案

8. 一名委員詢問，在推展香港體院的重新發展計劃時，政府當局／香港體院有否充分考慮可行的重建方案，然後才決定推行翻新方案

9. 政府當局解釋，採用翻新方案而非重建方案是基於成本效益及環保原則的考慮，而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推行該計劃的時間緊迫。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重建香港體院體育大樓需時約25個月，而翻新現有體育大樓只需約11個月。因此，如進行重建工程，香港體院將不能按其目標於2009年第3季左右在火炭恢復運作。香港體院須於2009年12月向青年會交還青年新村，以便青年會於2010年主辦世界大會。

### 工程費用

10. 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就第二階段撥款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委員對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各項主要工程費用大幅增加表示深切關注。部分委員不滿意政府當局未有在其討論文件中說明新增了多少開支，以及有何因素導致原來及最新估計的工程費用出現大幅差距。他們認為這是政府當局的重大疏忽。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無意隱瞞任何有關工程費用的資料，因為該等資料都是可以公開的。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2007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原先估計，只是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而作出的一個初步估算。預算費用增加主要基於下述因素：為重建計劃作地盤勘測後需要進行額外的打樁工程、在2006至2007年期間投標價格攀升、會在實際投標價格中反映出來的預計通脹調整幅度(因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以及預留應急費用。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詳細資料，說明導致開支預算增加的價格調整因素，相關詳情載述於立法會CB(2)1805/07-08(01)號文件。

12. 關於經修訂的估計費用，部分委員質疑為何要預留一筆巨額應急費用(即約佔重建計劃建設成本的9%)來應付在打樁工程及翻新工程方面可能會有的變動，因為最新修訂的估計費用已包括根據詳細勘測結果預計須進行額外打樁和翻新工程項目的新增費用。

13.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地盤勘測已經進行，但在打樁工程方面仍有可能出現變動，因為真正的土地狀況要到實際進行打樁工程時才完全知道。按照慣常做法，資助工程項目的工程預算一般包括一項所佔比率介乎7%與10%之間的預留應急費用。擬議的應急費用款額(約佔重建計劃建設成本的9%)是按照香港體院顧問的專業意見定出，建築署也認為款額合理。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保證，香港體院須提出充分理由，才能申請使用預留的應急費用，而政府當局將透過發還款項的安排發放撥款。

### 工程設計及設施

1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a)在工程設計方面採納適當的措施，盡量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益；(b)該計劃所包括的各項新設施，應在離河畔較遠的地點興建，以便城門河沿岸可有更多綠化地帶供市民享用；(c)重建後的香港體院會為殘疾運動員提供足夠的體育及配套設施和無障礙通道；及(d)拆卸位於火炭院址的室外單車場以騰出地方建造的新的多用途大樓會提供單車訓練設施。

15. 政府當局表示，(a)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已制訂有關屋宇裝備裝置節省能源的守則，而香港體院會參考該等守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納入不同形式的節能裝置；(b)當局已設法把城門河沿岸的綠化地帶盡量擴大，而現有設計中的綠化地帶會從河畔一直伸展30米；(c)工程設計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整座大樓應暢通無阻，包括運動員旅舍、體育設施和有關

設施的通道。舉例而言，有關設施包括運動員宿舍中為使用輪椅的運動員而設的10個房間；可彈性改裝以供其他殘疾運動員使用的房間；指定供殘疾運動員使用的硬地滾球場及劍擊場地；通往泳池區的斜路，以及連接9層高多用途新大樓及香港體院其他主要設施的新有蓋高架行人道，方便所有運動員在任何天氣情況下安全進出有關設施；(d)在將軍澳第45區的地區休憩用地會興建新的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供單車運動培訓和比賽之用。為此，在新設施落成前，香港體院已在馬鞍山白石地區物色地點，以設置一個臨時單車場。

16.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讓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保留為馬術項目興建的馬廐，此舉對香港體院的重新發展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馬會要求讓其保留在香港體院內為馬術項目興建的馬廐，以供馬會臨時使用，因而令香港體院的地盤縮小，但由於建築樓面面積會擴大(由現時約3萬平方米擴大至重建後約8萬平方米)，加上經修訂的工程範圍，香港體院在重建後應能應付該院在10至15年內進行精英培訓的需要。

17. 一名委員詢問，香港體院重新發展後將提供的高水準體育設施，除用於訓練運動員外，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了盡量利用香港體院的體育設施，當該等設施不用於訓練精英運動員時，會以合理收費供公眾使用。此舉不但給予香港體院額外收入來源以支持其運作，亦可提供高質素的體育設施供公眾使用(例如游泳池及網球場)。

#### 諮詢香港體院員工

18. 關於重新發展計劃對香港體院員工的影響，香港體院主席向委員保證，該計劃不會導致刪減職位。不過，由於運作模式會有改變，故少不免要重新調配人手。香港體院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實行外判工作的安排，而香港體院管理層會繼續積極諮詢員工。

#### 香港體院與沙田區議會之間的合作

19. 就一名委員詢問香港體院的設施會否開放予沙田區居民使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體院已承諾與沙田區議會全面合作，為沙田區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體育培訓課程和體育活動，而香港體院亦考慮讓有關各方及市民使用其重建後的設施。就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盡量減少該計劃進行期間對附近居民及沙田馬場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體院會繼續

與沙田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迅速採取行動，處理該計劃在施工期間引起關注的問題。

### 體育發展政策

20. 一名委員對本港體育設施分散的情況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建立培訓設施一應俱全的大型綜合體育村，這才是為香港體育發展作出規劃的更佳做法。他又關注到當局沒有就體育發展公平分配資源，並批評政府當局未有重視提供社區體育設施。以天水圍為例，雖然該區人口眾多，但區內只設有一個7人硬地足球場。政府當局在回應時答允日後在規劃體育設施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退休運動員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詢問教育院校在這方面提供的支援和彈性。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社會推廣體育、發展精英體育及使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當局自2007-2008年度起為精英體育發展額外撥款4,000萬元，亦曾為退休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分配資源。此外，政府當局已取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8間高等教育院校支持，協助運動員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包括在收生方面作出彈性安排，以及協助精英運動員在該等院校就讀期間參與運動會。

### 參觀香港體院

22.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8日會議上就推動體育發展一事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安排委員到香港體院參觀，讓委員得知該計劃的最新進展。

### **該計劃的進展**

23. 在2010年3月回應一名議員就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政府當局告知議員關於該計劃的進展。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體院現正按下列4份合約推展該計劃，包括 ——

- (a) 合約1 —— 翻新現有室內體育大樓，以及在馬鞍山白石興建一個臨時單車場：翻新工程已於2009年3月動工，並於2010年2月竣工。白石臨時單車場將於2010年4月竣工；

- (b) 合約2 —— 新建多用途大樓、多用途體育館、賽艇中心和52米室內游泳池的地基工程：有關工程已於2009年7月動工，並將於2010年年底或之前竣工；
- (c) 合約3 —— 新建多用途大樓、多用途體育館、賽艇中心和室內游泳池的上層結構工程，以及翻新戶外場地(多用途硬地球場，以及宿舍大樓和游泳池的外圍地方除外)：香港體院現正擬備合約3的招標文件，並計劃於2010年內批出合約。大部分新設施的建造工程暫定於2011年年底或之前竣工；及
- (d) 合約4 —— 改建及增建現有游泳池、宿舍大樓和觀眾席，以及翻新這些建築物的外圍地方及多用途硬地球場：香港體院計劃於2012年年中為合約4招標。整個計劃暫定於2013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最新發展

24.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7月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2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7日

## 重新發展計劃的範圍

整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 (a) 拆卸在火炭院址內的室外單車場，並在原址新建一座9層高多用途大樓，備有以下設施：
  - 一處體育資訊中心；
  - 會議中心、演講及訓練室和活動室；
  - 運動員食堂／餐廳；
  - 運動員宿舍(6至9樓共4層，可容納至少370名運動員)；
  - 體育旅舍(分佈於1至5樓，以供訪港運動員及體育人員住宿)；及
  - 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 (b) 新建一座多用途體育館(包括一個設有12條球道的保齡球中心、武術訓練場地及三個可轉換為四個單打壁球室的雙打壁球室)；
- (c) 新建一座52米國際標準室內游泳池連接現有的25米泳池，成為一個綜合室內游泳池場館；
- (d) 新建一座兩層高賽艇中心；
- (e) 拆卸香港體院部分現有宿舍，用作興建新的綜合室內游泳池場館的入口，以及提升現有觀眾席；
- (f) 提升現有的室內運動場館(為乒乓球、劍擊、羽毛球、運動科學實驗室、運動醫藥診所及健身室提供更佳設施，並擴充附設的綜合康復中心、教練辦公室、屋宇設備和附帶設施)；
- (g) 提升跑步／單車徑，鋪以3米闊橡膠地面；
- (h) 新建一條120米長的有蓋四線熱身跑道；



- (i) 重置四個網球場，新建兩個泥地網球場和兩個有蓋網球場，並改建其餘網球場和排球場為新的多用途室外場地；
- (j) 新建高架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新建的9層高多用途大樓和香港體院的其他主要設施；
- (k) 為傷殘人士運動員提供綜合運動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劍擊、硬地滾球、乒乓球、賽艇、保齡球、游泳、田徑、熱身及交替訓練等設施；並專為傷殘人士運動員提供額外的配套設施，包括宿舍、通道、洗手間及更衣室、升降機、停車場、輪椅存放處等；及
- (l) 在白石設置一個院址以外的臨時單車場作為調遷安排。

民政事務委員會

重新發展香港體育學院的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會議紀要／文件／<br>立法會質詢      | 立法會文件編號／<br>網址   |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08年4月11日 | 政府當局就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提供的文件 | CB(2)1500/07-08(01)<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1cb2-150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1cb2-1500-1-c.pdf</a> |
|         |            | 關於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 CB(2)1517/07-08(01)<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1cb2-151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1cb2-1517-1-c.pdf</a> |
|         |            | 會議紀要                   | CB(2)2722/07-08<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411.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411.pdf</a>                       |
|         | 2008年5月9日  | 政府當局就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提供的文件 | CB(2)1805/07-08(01)<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9cb2-180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9cb2-1805-1-c.pdf</a> |
|         |            | 會議紀要                   | CB(2)2742/07-08<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509.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509.pdf</a>                       |
|         |            | 政府當局就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提供的文件 | CB(2)1990/07-08(01)<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9cb2-199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9cb2-1990-1-c.pdf</a> |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會議紀要／文件／<br>立法會質詢  | 立法會文件編號／<br>網址   |
|--------------------|------------|--|--|
| 財務委員會轄下<br>工務小組委員會 | 2008年5月21日 | <b>總目 708 —— 非<br/>經常資助金及主<br/>要系統設備</b><br>15QJ —— 香港體<br>育學院重新發展<br>計劃 | PWSC (2008-09)13<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pwsc/papers/p08-1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pwsc/papers/p08-13c.pdf</a>            |
|                    |            | 會議紀要   | PWSC125/07-08<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pwsc/minutes/pw080602.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pwsc/minutes/pw080602.pdf</a>           |
| 財務委員會              | 2008年6月13日 | 會議紀要   | FC31/08-09<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613.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613.pdf</a>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0年1月8日  | 會議紀要   | CB(2)1063/09-10<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100108.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100108.pdf</a> |
| 立法會                | 2010年3月    | 審核 2010-2011 年<br>度開支預算期間<br>就陳克勤議員及<br>葉國謙議員所提<br>初步書面質詢作<br>出的回覆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w_q/hab-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w_q/hab-c.pdf</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7日